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75 号

滑县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0MA3X9BEP5Q

地址：河南省滑县滑洲路与滑兴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装饰砖挤压成型工序违 规生产作业，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 案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 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复 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书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；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“一厂 一策 ”实施方案复印件；启动和解除重污染天气管控文件；其 他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 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 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 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0

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。 ”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